

恩典與行為

新約教會最早的問題，是恩典與行為，在基督徒生命和生活上該有的地位。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——
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
免得有人自誇。
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
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(弗二：8-10)

在保羅的語詞中，恩典與工作對比，信心與行為對比。
我們得救，是完全由於神的恩典；恩典是不應該得而得著的；
因此，不是工作換得的工價，也就是說，不是出於自己的努力，
是神在耶穌基督裏所預備的。

得恩典的途徑，只要因著信心，不是出於人的行為。

羅馬書清楚的說：

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
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
神，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(羅四：3-5)

為甚麼說稱為“義”呢？*Dikaioo, Dikaiosis, Dikaiosune*
這些字，在希臘文中，正與中文“義”字相同；照著韓愈的解釋：
“行而宜之之謂義”，“宜”就是剛好，“Right”，不多也不少，
無過無不及。這個理想，有誰能夠達到呢？只有信主耶穌基督。
“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[耶穌基督]
就都得稱義了。”(徒一三：39)在神面前因“穿上”基督，在神面前而算為完全。

得救重生的人，要照神的旨意，在聖靈引導下，出自愛神的動機，按聖經教訓而行善。神照祂的預定，揀選造就屬祂的人，成為義的器皿，在地上遵行祂的旨意，榮耀祂的名。

感謝主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